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俊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陳俊宏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9時許起至翌（30）日凌晨0時止，在新竹市○○區○○街0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1瓶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30日6時許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30日8時50分許，行經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1段555巷口時，因行車左右搖晃而為警攔查，並於30日8時58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陳俊宏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373號速偵卷第7頁至第10頁、第28頁至第29頁）。

(二)被告於113年6月30日8時58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1 度為每公升0.40毫克，有朝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02 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3 知單各1份附卷可憑（373號速偵卷第14頁、第16頁）。

04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5 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
06 報表各1份（373號速偵卷第15頁、第17頁、第18頁）。

07 (四)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
09 上」，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
10 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則以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
11 度為每公升0.40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
1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
13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4 予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陳俊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8 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19 (二)被告前(1)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
20 院）以106年度原易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
21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7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22號
2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1)、(2)案件，經臺東地院
23 以107年度聲字第5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
24 08年1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
26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
27 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
28 以被告前曾經因同一罪質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判刑確
29 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開罪刑執行完畢後
30 之5年內，又無視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再次為本
31 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犯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認依刑法第47條
02 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
03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前揭規定加重其
04 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構成累犯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論罪
06 科刑暨執行紀錄，竟仍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 0.40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危
08 及道路交通安全，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
09 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
10 造成人員傷亡，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
1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陳旒娜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